水政任免字〔2017〕118号

区监察局第三分局：

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任命叶娟同志为区监察局第三分局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命张锦飞同志为区监察局第三分局副局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免去王治江同志区监察局第三分局局长职务。

2017年12月5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区委组织部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委编办、区监察局。

水磨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5日印发